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4年5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季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季华: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外国语学校后勤部工作,2009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行政主管,现任综合管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季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张海明

非独立董事:张海明、韩本毅、陈晓、林群

独立董事:程安林、王俊强、张林超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组成,上述董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海明	韩本毅、陈晓、程安林、王俊强、张林超
审计委员会	程安林	王俊强、张林超
提名委员会	王俊强	程安林、张海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林超	程安林、林群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程安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季华

非职工代表监事:季华、周裕生

职工代表监事:曹梅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总经理:韩本毅

副总经理:陈晓、浦冬婵、刘延麟

董事会秘书:浦冬婵

财务负责人:王兴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任职资格说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浦冬婵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王兴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五、部分董事、高管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天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林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21-60890892

传真号码:021-60890800

电子邮箱:ir@hile-bio.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1805室

邮政编码:200021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783,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3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刘天民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浦冬婵女士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总经理韩本毅先生、财务负责人林群女士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781,459	99.9991	2,23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781,459	99.9991	2,23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781,459	99.9991	2,230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781,459	99.9991	2,230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781,459	99.9991	2,230	0.0009	0	0.0000

6.01、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天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781,459	99.9991	2,230	0.0009	0	0.0000

6.02、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安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781,459	99.9991	2,230	0.0009	0	0.0000

6.0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俊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781,459	99.9991	2,230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1,771	99.9635	2,230	0.036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2,230	94.3706	2,230	0.0231	539,541	5.6063

9、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1,771	99.9768	2,230	0.0232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781,459	99.9991	2,230	0.000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781,459	99.9991	2,230	0.000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张海明	256,781,329	99.9990	是
12.02	韩本毅	256,781,329	99.9990	是
12.03	陈晓	256,781,329	99.9990	是
12.04	林群	256,781,329	99.999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程安林	256,781,329	99.9990	是
13.02	王俊强	256,781,329	99.9990	是
13.03	张林超	256,781,329	99.999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季华	256,781,330	99.9990	是
14.02	周裕生	256,781,329	99.999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421,771	99.9495	2,230	0.0505	0	0.0000
4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421,771	99.9495	2,230	0.0505	0	0.0000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21,771	99.9495	2,230	0.0505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21,771	99.9495	2,230	0.0505	0	0.0000
8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82,230	87.7538	2,230	0.0504	539,541	12.1958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421,771	99.9495	2,230	0.0505	0	0.0000
11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21,771	99.9495	2,230	0.0505	0	0.0000
12.01	张海明	4,421,641	99.9466				
12.02	韩本毅	4,421,641	99.9466				
12.03	陈晓	4,421,641	99.9466				
12.04	林群	4,421,641	99.9466				
13.01	程安林	4,421,641	99.9466				
13.02	王俊强	4,421,641	99.9466				
13.03	张林超	4,421,641	99.9466				
14.01	季华	4,421,642	99.9466				
14.02	周裕生	4,421,641	99.946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1-9项议案及12-13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1项议案和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7、8、9、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海明、陈晓、张悦、韩本毅、林群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理民律师和赵伯晓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曹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曹梅,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东华大学生物化工专业。2010年4月起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工作,曾任捷门生物生产经理,现任常务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并于2021年荣获上海嘉定区"青年英才"称号。

曹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5月23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海明	韩本毅、陈晓、程安林、王俊强、张林超
审计委员会	程安林	王俊强、张林超
提名委员会	王俊强	程安林、张海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林超	程安林、林群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韩本毅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本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陈晓先生、浦冬婵女士、刘延麟先生和王兴春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浦冬婵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王兴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先生、浦冬婵女士、刘延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其中浦冬婵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兴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相关人员的提名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韩本毅: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士,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韩本毅先生早年曾经先后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中国证监会西安证管办等党政机关工作。2001年后从事经济工作,担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31.SH)董事长;2003年12月起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600056.SH)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世界华夏(北京)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职务;2023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韩本毅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高层管理工作经验,熟悉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擅于企业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架构建立、人员管理优化等,具有较高的团队领导能力。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韩本毅先生参与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持有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0%。韩本毅先生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晓: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博士在读。陈晓先生曾参加团中央研究生支教团,赴四川开展义务支教活动;曾为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公务员在苏河湾旧改专项指挥部北站分指挥部工作;曾任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深投资经理。2015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晓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陈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的女婿,与张悦女士、张海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先生于2024年1月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于2024年4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与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及其他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兴春: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任民建西安市第九届、十届委员会委员,现任民建北京朝阳区委员会十五支部委员),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河北金融学院特聘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1996年7月至2001年6月在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高级项目经理及审计业务四部副部长;2001年6月至2008年4月历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其间曾担任上市公司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31.SH)副总会计师职务;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华翔联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主管财务);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清华大学所属上市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000990.SZ)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4年4月任清华控股集团下属诚志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北京阳光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诚志重科海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普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诚志纪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兴春先生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工作经验,2024年5月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

王兴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浦冬婵: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董事会办公室专员、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002605.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浦冬婵女士有将近二十年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工作经验,参与了现代制药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增发,姚记扑克的多项对外投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信息披露、投、融资等方面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浦冬婵女士2016年9月进入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浦冬婵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浦冬婵女士参与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持有限制性股票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0%。浦冬婵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延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博士,高级兽医师。曾任山东信得科技集团青岛研发中心研究员、山东信得动物疫苗有限公司Applikon细胞悬浮培养项目负责人、生产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禽流感产品线经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家禽营销副总经理兼华南生物产品副总经理、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理、总经理,2023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刘延麟先生具有十几年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制造、研发、技术服务、营销等经验,国内知名的细胞悬浮培养、生物制品纯化专家,高致病性禽流感悬浮培养工艺发明者,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延麟先生参与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持有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0%。刘延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028,8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02,886.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贾德强、陈刚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4)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8978071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629,060,528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9,060,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红派息前总股本为629,060,528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63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佴子书

咨询电话:025-83118511 传真电话:025-831124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后续境外投资的控股平台,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境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境外投资事项,投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币种,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以增资款、股权转让款、股东贷款/借款的形式完成资金流转,金额不超过本次项目投资总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境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肇产业株式会社(英文名:HAJIME INDUSTRY CO.LTD.)、平民三(英文名:TAMIZO TAIRA)、HAJIME PRECISION PLASTIC PRODUCT DE MEXICO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为,加强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步森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近期,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0,000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本次对步森集团有限公司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等事项进行核实并进行书面说明,在2024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关注函》中指出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提及事项进行核查、梳理和落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回复内容更加详实和充分,公司需要时间进一步完善关注函回复内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